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资金管理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家证券主管部门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权益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权益资本的融资，如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负债的融资，如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
- 第三条 公司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其原则为：
1、统筹安排，合规操作；
2、规模与需求相对应；
3、收益与风险相匹配；
4、长远与当前利益兼顾；
5、资本结构安排合理。
- 第四条 公司应根据融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融资方案，明确融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融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
- 第五条 公司应对融资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不得依据未经论证的方案开展融资活动。重大融资方案应当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面反映风险评估情况。
-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 第七条 公司融资活动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审批程。
-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室分别在其权限范围内对融资事项进行决策。重大融资事项应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讨论研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融资活动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融资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的完善，中长期融资规划与年度融资方案的编制与实施，组织实施债务性融资的具体工作，对融资活动进行策划、论证与评估及跟踪管理，负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室负责权益性融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组织中介机构对融资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会同财务部门对融资项目进行策划、论证、实施及跟踪管理，董秘办协同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决策与实施

-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年度全面预算编制融资预算，拟订融资方案。融资方案应明确融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融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对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若有需要，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融资方案拟订。
-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对融资方案进行审查，组织制订融资实施方案。超出授权决策范围的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按照决策权限进行审批，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三条 总经理融资权限详见《总经理工作细则》。
- 第十四条 董事会融资权限详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十五条 公司债务性融资由财务部门负责拟订具体实施方案，经公司上述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负责实施。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由总经理室组织拟订具体实施方案，经总经理室审查、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 第十七条 融资方案涉及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需同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由财务部门负责依法办理资产抵押、解押、注销担保等事宜。
- 第十八条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无权自行对外融资，融资事项须按公司的审批程序进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若融资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分、子公司对融资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司通过内部调配解决下属公司资金需求和相应资金成本承担，由需求单位提出资金需求申请，财务总监审查，总经理室审批后办理。
- 第十九条 公司融资方案按审批权限批准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可对外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融资文件由财务部门和总经办分别按其职责和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要加强融资业务各环节所涉及的各类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对融资费用的计算、核对工作，确保融资费用符合融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结合偿债能力、资金结构等，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等。对外借款应遵守金融机构借款的规定，接受金融机构的监督。借款应按期归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的，应及时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避免逾期罚息。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融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本金、利率、期限及币种计算利息和本金，经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与债权人进行核对。本金与应付利息必须和债权人定期对账。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支付融资利息、股息、本金等应在审批后支付。公司委托代理机构支付债券利息，应核对利息支付清单并取得有关凭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定设置核算融资业务的会计科目，对融资业务进行核算管理，详尽记录融资业务的整个过程。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控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审部门对融资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内部审计，检查内容包括：

- 1、融资活动履行授权审批程序的情况；
- 2、融资方案的合法性和效益性；
- 3、融资业务核算情况；
- 4、融资管理、使用、归还情况；
- 5、融资活动相关文件、合同、协议等的签署和保管情况；
- 6、融资活动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审计委员会讨论处理。

第二十八条 融资项目责任人因违法违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本制度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以下”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